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司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INTH
敏實集團
MINTH GROUP LIMITED
敏實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25)

收購可附特(北京)有限公司45%權益

本公司欣然宣佈其一間全資附屬公司展圖(中國)已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七日與KFTC及李先生簽訂一份附條件的股權轉讓協議。據該等協議，展圖(中國)同意以現金人民幣一億三千零五萬元(約合港幣一億五千零八十五萬八千元)或等值美元作為對價收購KFTC及李先生於可附特(北京)持有的共計百分之四十五之股權，KFTC及李先生亦同意出售該等權益。

該股權轉讓協議將以有關政府部門批准以及展圖(中國)、KFTC及李先生之間股東協議的簽訂為前提。股東協議亦已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七日簽訂。

股權轉讓協議

本公司欣然宣佈其一間全資附屬公司展圖(中國)已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七日與KFTC及李先生簽訂一份股權轉讓協議及一份股東協議。據該等協議，展圖(中國)同意以現金人民幣一億三千零五萬元(約合港幣一億五千零八十五萬八千元)或等值美元作為對價收購KFTC及李先生於可附特(北京)持有的共計百分之四十五之股權，KFTC及李先生亦同意出售該等權益。對價將於有關政府部門批准該等收購之日支付。該股權轉讓協議將以有關政府部門批准以及展圖(中國)、KFTC及李先生之間股東協議的簽訂為前提。

股權收購協議完成後，展圖(中國)，KFTC和李先生將分別持有可附特(北京)百分之四十五、百分之四十七點五及百分之七點五的股權。

股東協議

股東協議已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七日簽訂，其中約定包括董事會代表、股東優先權(特別包括購股權)、限制競爭條款及利潤保證等重要內容，具體細節如下：

購股權

KFTC及李先生同意給予展圖(中國)一項一次性購股權，展圖(中國)有權依據股東協議的其他條款選擇是否以人民幣五千七百八十萬(約合港幣六千七百零四萬八千元)為對價購入可附特(北京)另外百分之二十股權。該等購股權應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間行使。

限制競爭條款

於收購得到政府部門批准之日起十年內，展圖(中國)將不直接或通過對其他企業的股權投資間接進入日本、韓國、印度或歐洲市場就KFTC核心產品(即碳罐與塑膠加油管)與KFTC競爭。同時，KFTC將不(i)直接或通過對其他企業的股權投資間接進入中國市場(包括台灣)就可附特(北京)核心產品(包括但不限於碳罐、塑膠加油管、儲液罐及內飾件)與可附特(北京)競爭，或(ii)將其任何知識產權授權給中國(包括台灣)的任何其他第三方。

利潤保證

KFTC應保證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內，每年向展圖(中國)分配的淨利潤將不少於人民幣二千八百萬元(約合港幣三千二百四十八萬元)。

交易基礎

該收購之對價概由本公司、KFTC及李先生公平協商所得。

交易理由及益處

本集團主要從事乘用車零部件的設計、生產與銷售。董事會認為通過本次股權收購，有益於本集團擴大產品系和對韓系業務規模，加強與現代集團的戰略伙伴關係，同時與KFTC形成戰略聯盟關係，以技術和市場為核心，拓展國內和全球業務成長平台；也有利於集團積累跨國併購及整合管理的經驗和能力。

關於可附特(北京)的信息

可附特(北京)系一間依中國法律設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收購前，KFTC及李先生分別持有其百分之八十七點五及百分之十二點五的股權。該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包括汽車碳罐、塑膠加油管、儲液罐及內飾件的生產、分銷及銷售。

定義

除非本公告另有說明，以下詞條有如下含義：

「收購」	依據股權收購協議收購可附特(北京)百分之四十五之股權；
「可附特(北京)」	可附特(北京)有限責任公司，一間設立於中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收購前，KFTC及李先生分別持有其百分之八十七點五及百分之十二點五的股權；
「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
「展圖(中國)」	展圖(中國)投資有限公司，一間設立於中國境內的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	敏實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幣」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定貨幣；
「KFTC」	Korea Fuel-Tech Corporation，一間設立於韓國的公司；
「上市規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證券規則；
「李先生」	李忠求先生；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中國法定貨幣；

- 「股權收購協議」 展圖(中國)作為買方，KFTC與李先生共同作為賣方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七日簽訂的關於收購可附特(北京)百分之四十五股權的協議；
- 「股東協議」 由展圖(中國)、KFTC、李先生與可附特(北京)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七日簽訂的可附特(北京)股東協議；及
- 「美元」 美國法定貨幣。

承董事會命
敏實集團有限公司
秦榮華
主席

香港，二零一一年三月七日

本公告所涉人民幣與港幣兌換比率適用人民幣一元等於港幣一點一六元。該兌換比率僅為說明之用，不構成相關金額實際兌換情況。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的成員為：執行董事秦榮華先生、石建輝先生、穆偉忠先生及趙鋒先生，非執行董事夏目美喜雄先生及鄭豫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胡焜先生、王京博士及張立人先生。